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已消除
的专项说明

专项说明

1-3

委托单位：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审计意见非标准事项在本期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6]第 0164 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6]第 027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段的具体内容。

高斯贝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349 号）。

如审计报告中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高斯贝尔公司 2022 年-202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29.56 万元、29,404.02 万元、13,473.29 万元，持续下降且 2024 年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39 号）规定，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非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则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近三年公司持续亏损，且 2022 年和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高斯贝尔公司资产负债率 64.08%，流动比率 0.80，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4,948.13 万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短期借款 3,947.08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高斯贝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

表的审计意见。”

二、消除上期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

上期审计报告披露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已在本期消除，主要原因如下：

2025 年度经审计后高斯贝尔公司营业收入为 36,452.23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39 号）规定，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非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则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已高于 3 亿元阈值，相关财务指标不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2025 年年报披露后将依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经营资质与资本运作环境得到根本性保障。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获得潍坊国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批复。预案拟发行不超过 50,145,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924.12 万元，发行价格不低于 8.56 元/股，发行对象为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定向增发落地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业务拓展与产能建设提供稳定资金支撑。

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系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母公司，以下简称“炬神电子”）为国内电子设备制造 ODM/OEM 龙头企业，在地方政府积极协调下，炬神电子与公司达成深度产业合作，炬神电子拟作为公司战略投资人参与公司发展。2025 年 11 月初，双方合作落地新增电源类产品生产线，同时，炬神电子导入优质下游客户的电源类产品订单，委托公司进行生产制造，由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并交付炬神电子。2025 年度，炬神电子已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公司带来稳定业务收入。

通过与炬神电子的产业协同，公司产能利用率显著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订单来源稳定，整体经营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实质性恢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基本面、资本保障能力及业务可持续性均已显著改善，上期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非标事项影响已

消除。

本专项说明仅供高斯贝尔公司披露年报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长英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砚群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